

附件六

僑務委員會鼓勵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
年度經費核銷表

學校名稱				
補助 教師姓名				
補助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經費使用 情形說明	收 入 細 目	金 額	支出細目(如膳食、交通、 住宿...等項目,請自填)	金 額
	本會補助金額:			
	其他單位補助金額: (如有請逐一詳列)			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申請學校自付額:			
	總 收 入		總 支 出	
收支差額				
年度教學績 效及成果	(內容應包含教師教學情形、學生學習成果及協助本會推動僑教政策等)			
填表人：				
備 註	一、請以電腦打字。 二、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，如屬接受2個以上單位補助者，應列明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 ※三、本表係配合會計年度使用，如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，應依各年度分別提送。			